编号: 2023-064号

900928

临港B股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其中,独立董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临港新片区氢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国家"碳达峰、碳中和"的战略部署,更好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,提高公司产业投资能级,拓宽产业投资布局,提升投资效益,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 15,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临港绿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临港绿创")所持有的上海临港新片区氢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氢能基金")34.67%份额,对应人民币 30,000万元认缴出资额(已实缴出资 15,000 万元)。本次交易前,氢能基金其他合伙人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临港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氢能基金34.67%的财产份额。

临港绿创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临港集团")下属子公司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购买股权资产的关联交易,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

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顾伦先生、杨菁女士回避表决。

此项议案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上海临港新片区氢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